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取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取证

二、实施机构:

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

三、申请主体:

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不包括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

四、受理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五、事项设定依据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第397号, 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1年8月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第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8月6日起实施，省政府令第320号)

六、办理条件：

1、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建企业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2、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

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3、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4、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 and 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5、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6、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

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7、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变更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承包商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8、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9、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10、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11、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2、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

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13、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14、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七、申请材料

1.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原件 1 份）；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原件或复制件 1 份）；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1 份）；
4.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 1 份）；安全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认证（复制件 1 份）；
5.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危

-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的企业提交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原件或复制件 1 份）；
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1 份)；
 7.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制件 1 份）；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 1 份）；
 9.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1 份)；
 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原件 1 份）(中介服务事项)；
 11. 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1 份）；
 12.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清单（原件或复制件 1 份）；
 13.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分管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书及从业经历证明材料（复制件 1 份）；
 14.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复制件 1 份）。

备注：

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布局规划，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内设立。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不在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的，应当按照产业布局政策逐步迁入化工园区（集中区）。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2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无

十、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十一、咨询电话：

0532-85165699